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審查室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
南區建照審查室
聯絡電話：吳家棋 02-27208889 轉 3050
傳真電話：02-27298949

掛號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十七)會字第 20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委託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符合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之案件，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向本會或建照科申請，隨函檢送都發局公告(附件一)及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表(附件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請參閱都發局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15661 號公告(附件一)。
- 二、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審查者，除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應先至本會繳交「代收會員業務酬金」、「事業費」，再至市府地下二樓繳交審查費外，其他各項執照請逕至臺北市政府地下二樓【建築執照審查室】申請掛號及繳交審查費。
- 三、受理建築執照掛號及審查時間如下：
 - (一)掛號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 (二)審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
 - (一)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銀行戶名、帳號如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 (二)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建築執照審查室】開立發票。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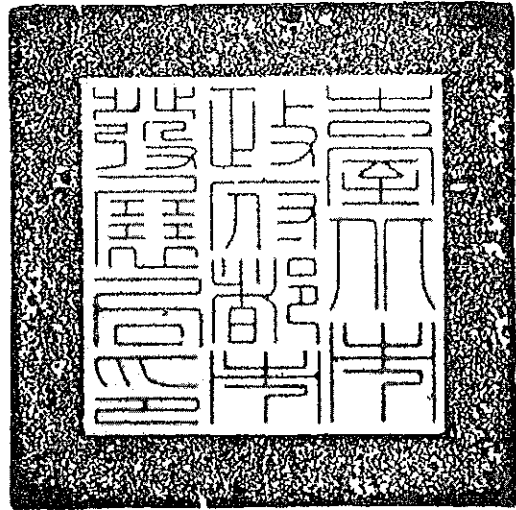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第 / 頁
共 2 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5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自110年9月16日起實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

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已完成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1、基地規模大於六千平方公尺。

2、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3、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4、農舍案。

5、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6、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7、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停車獎勵案件）。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

9、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

(二)雜項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2、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六千平方公尺者。

3、農舍案。

4、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5、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除外。

(四)拆除執照。

(五)副本校對作業。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

建築執照類別	審查費用	
一、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雜併建、拆併建）	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之案件	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6 計算。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30000 元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 5000 萬之案件	1. 以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部分以萬分之 6 計算。 2. 超過 5000 萬以上部分以萬分之 2 計算。 第 1、2 兩項合計應繳金額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80000 元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含雜項執照、雜併建、拆併建）	增加法定工程造價	依原繳金額收取 50% 外，另依增加工程造價部分之萬分之 6 計算。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40000 元
	減少或未變更法定工程造價	依原繳金額收取 50%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40000 元
三、拆除執照	拆除戶數 10 戶以下	每件收取 30000 元
	拆除戶數 11 戶以上	申請戶數超過 10 戶，每戶加收 1000 元，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40000 元
四、變更使用執照	按件收取費用	樓地板 1000m ² 以下，每件收取 30000 元

註：未規定事項之收費，得隨時修正之。